

附件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告
2007年第27号,公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发布单位】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

【发布文号】公告2007年第27号

【发布日期】2007-04-11

为支持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制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现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为发挥中华文化的传统优势,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文化企业国际竞争力,带动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共同制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并负责解释和调整。

各部门将在列入本目录的项目中认定一批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的且具有比较优势和鲜明民族特色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在符合本目录要求

的企业中认定一批拥有国际文化贸易专门人才、具备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依据有关规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创造条件予以支持。

一、新闻出版类

01 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图书、电子出版物

重点企业标准：

- 1 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年出口版权成果 15 个以上或实物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电子出版物包括电子游戏出版物。

02 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

重点企业标准：

-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 2 或拥有在国外有一定影响、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期刊和大众化报刊；或出版海外版、在海外设有出版机构、向海外输出版权的报刊；或使用外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出版并发行到境外的报刊；或面向海外侨胞定向发行的侨刊乡讯。

03 互联网出版物与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 1 有相对固定的输出渠道，年出口额 1 万美元以上；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互联网出版物包括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报纸、互联网电子出版物、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学术文献出版物、互联网教育读物、互联网地图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

04 中外合作出版物

重点企业标准：

- 1 积极与国外出版集团合作，针对国际市场开发的有良好市场潜力的外向型产品；
- 2 进入国际主流销售渠道，海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与外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

说明：

中外合作出版物指：

1 中方与境外出版机构共同投资、共同策划、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的出版物；

2 由中方出资策划、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出版，并由外方负责在海外开拓市场的出版物；

3 外方出资策划、中方提供内容，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并面向国际市场的重大出版项目；

4 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出版物等。

05 出版物版权输出

重点企业标准：

1 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年出口版权 30 项以上，或单品种（含系列丛书）出版物的年版权输出收益达到 1 万美元以上；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06 出版物实物出口

重点企业标准：

1 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

2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销售潜力。

07 重大国际性出版物商业展览

重点企业标准：

1 所承办展览有固定举办的届次，境内展览每届达成输出版权交易 200 项以上，境外展览每届达成输出版权交易 200 项以上或销售实物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所承办展会有一定的规模和知名度。

08 对外翻译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在国内翻译界具有较高声誉，有突出翻译成果；

2 有固定的专门办公场所。

09 印刷、复制、制作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

2 工艺达到国际水平。

10 境外设立机构提供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制作等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版权项目数量或实物出口额在全国排名前十五名之内；

2 具备较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二、广播影视类

11 电影、电视产品完成片、宣传片和素材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业绩（数量和金额）位于全国前二十名之列，或出口金额 3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提升影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与国外广播影视机构合作，每年固定参加国际知名影视节展并设置展台；

4 拥有良好的海外销售网络，海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说明：

1 电影、电视产品完成片指经国家电影、电视产品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播出许可的国产电影产品（故事片、纪录片、美术片、科教片等）和电视产品（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节目等）。载体包括各种规格的胶片拷贝、录像带、光盘、数字电影硬盘、数字或模拟电视磁带等；

2 电影、电视产品宣传片指经国家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的国产电影、电视产品的预告、宣传片（包括未完成的），主要用于为促进电影和电视产品出口而进行海外宣传、推广工作。载体包括各种规格的胶片、录像带、光盘、数字电影硬盘、数字或模拟电视磁带等；

3 电影片、电视产品素材指根据电影、电视产品在海外发行、放映和译制工作的需要，应发行商要求，而向国外提供的国产电影、电视产品的翻正、翻底片及国际声带等素材；

4 含上述电影、电视产品版权的输出。

12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积极与国外影视制作机构合作，针对国际市场开发的有良好市场潜力的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

2 进入国际主流销售渠道，海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与外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对加深世界各国对中国的了解具有积极意义。

说明：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包括：

1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是指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的电影；

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是指境内依法取得资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活动；

3 其他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是指与电影电视业务相关的

演出、制作、采编、传输、销售等服务；

4 含上述电影、电视产品版权的输出。

13 广播电视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已实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2 对树立我国的国际地位及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3 财务状况优良，信誉良好。

14 广播影视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15 广播电视对外工程、劳务承包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16 广播影视对外培训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17 影视器材产品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18 互联网视听节目与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三、文化艺术类

19 商业演出类

重点企业标准：

1 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意向演出费在每场 3000 美元以上；

2 拥有一个或以上演出产品的海外经营代理权，产品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开发前景。

20 商业艺术展览类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20 万美元以上，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

2 拥有一个或以上展览产品的海外经营代理权，产品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开发前景。

21 游戏产品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60 万美元以上，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22 美术品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

2 拥有一个或以上美术品或者艺术家作品的海外经营代理权，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23 乐器

重点企业标准：

- 1 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24 工艺品和手工艺品

重点企业标准：同上

四、综合类

25 动漫产品

重点企业标准：

- 1 年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
- 2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

力。

说明：

动漫产品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技术传播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不包含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游戏、玩具等衍生产品。

26 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

重点企业标准：

- 1 有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年出口版权数 5 个以上或出口额 60 万美元以上（含版权和实物出口）；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27 文化艺术商务代理

重点企业标准：

- 1 已策划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 2 财务状况优良，信誉良好。

说明：

文化艺术商务代理指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演员、艺术家经纪代理，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705/20070504729670.html>